

关于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招金 02

债券代码：137805.SH

22 招金 01

185288.SH

21 招金 Y1

188638.SH

20 招金 Y1

175034.SH

18 招金 02

14340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3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五只债券，债券详情如下：

（一）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

18招金02，143408.SH。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

人民币13.00亿元。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前三年票面利率为4.19%；第三年末至债券到期，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至3.20%。

5、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8月10日。

6、付息日

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8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

20招金Y1，175034.SH。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3、发行规模

人民币10.00亿元。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4.16%。

5、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8月25日。

6、付息日

债券基础期限内每年的8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基础期限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周期每年的8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

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额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

21招金Y1, 188638.SH。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3、发行规模

人民币10.00亿元。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3.85%。

5、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8月24日。

6、付息日

债券基础期限内每年的8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基础期限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周期每年的8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

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额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

22招金01，185288.SH。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3、发行规模

人民币10.00亿元。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前三年票面利率为3.03%；第三年末至第五年末发行人可调整票面利率。

5、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1月24日。

6、付息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年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

22招金02，137805.SH。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3、发行规模

人民币10.00亿元。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前三年票面利率为2.78%；第三年末至第五年末发行人可调整票面利率。

5、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9月15日。

6、付息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9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9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未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期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翁占斌：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系，获得东北大学矿业工程系硕士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并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翁占斌自2010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4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已于2023年3月24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工作调整原因，翁占斌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职务，姜桂鹏辞去公司总裁的职务。

根据 2023 年 3 月 24 日《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选举姜桂鹏为公司董事长，委任段磊为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段磊：男，1982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段磊曾先后任职于招远市大河金矿、集团蚕庄金矿、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党群事务部、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及集团大尹格庄金矿，并曾先后担任科长、部门副经理（正职待遇）、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矿长。段磊曾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三等奖、TnPM 设备管理杰出领袖人物、全国机械冶金建材行业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段磊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对上述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各期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支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